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已經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9
第一節	股東	19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5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5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9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5
第六章	黨委	48
第七章	董事會	49
第一節	董事	49
第二節	董事會	53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9
第九章	監事會	63
第一節	監事	63
第二節	監事會	64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6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73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8
第十二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81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82
第一節	通知	82
第二節	公告	84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8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8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6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89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89
第十七章	附則	9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以下簡稱「《企業國有資產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要求，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8]320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3457。

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798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2,000萬股，於2009年10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102,761,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2年8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
郵政編碼：100027；
電話：010-84478888；
傳真：010-84479797。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5,237,444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通過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依照《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共青團組織並開展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順應旅遊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旅行者提供高品質的商品及服務，促進高品質的「中國製造」商品走向世界，實現產品和服務的升級發展，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旅遊零售運營商；以人為本，不斷提高員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旅遊商品相關項目的投資與管理；旅遊服務配套設施的開發、改造與經營；旅遊產業研究與諮詢服務等。

公司按照市場導向，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為：

序號	發起人	認購股份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國國旅集團 有限公司	55,846.15	84.62%	資產	2008年3月
2	華僑城集團 公司	10,153.85	15.38%	貨幣資金	2008年3月
合計		66,000.00	1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9年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了22,000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8,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了102,761,900股H股。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6,000萬股，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55,237,444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952,475,54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95%；H股股東持有102,761,9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及時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發行的股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對其轉讓期限有限制性規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內不得轉讓。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述要求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H股證券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支付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四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

(6) 財務會計報告；

(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決議；

(8)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9)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10)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當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金或資產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金或資產。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應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發生。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相關工作。「佔用即凍結」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書面報告具體情況；
- (二) 董事長收到報告後，應立即通知全體董事並召開緊急會議，審議要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清償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決定、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關聯董事應予以回避；
-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
- (四) 若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處以警告、解聘處分，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監事可提交股東大會罷免或由職工（代表）大會罷免，情節嚴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者其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七) 審議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對外擔保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連續12個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執行。相關人員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公司有權視損失大小、風險大小、情節輕重決定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召開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大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該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股東大會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予以披露。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外資股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

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發生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為表決，其代理人也應參照本款有關關聯股東回避的規定予以回避。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交易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回避的，有關該關聯事項的決議無效。

第一百〇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三)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第一百一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宣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另有批准外，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章 黨委

第一百三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相關規定，公司設立黨委，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名，最多不超過11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至2名。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紀委。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紀委每屆任期與黨委相同。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把關定向職責，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經理層要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黨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就擬提議選舉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積極作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一)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二) 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
- (三)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為本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 (四)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五)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六) 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 (七)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媒體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 (八) 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 (九) 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 (十)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前款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會制訂《獨立董事制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對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並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另外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重大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其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立、調整或者撤銷；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 (十三) 決定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與經理層成員激勵相配套的約束機制；
- (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制定人工成本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並確定人工成本預算、清算結果；
- (十八) 制訂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員工持股方案等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九) 決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二十二)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十三) 制定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十四) 批准董事會授權決策制度，按照審慎授權、規範有序、制衡與效率兼顧、適時調整的原則對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授權；
-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制定向經理層授權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的授權機制和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的工作機制。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七）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八）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同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

(九) 同總經理簽訂公司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由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

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所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職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經理層成員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明確聘任崗位、聘任期限、薪酬待遇、績效考核、權利和義務、約定承諾、退出條件、責任追究以及其他權利義務(含保密條款及罰則)等內容，強化年度和任期考核結果應用，作為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崗位調整、續聘或解聘等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和委託理財等事項和方案；
- (三)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四) 擬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授權，同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制訂總經理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確保：

- (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全面領導企業法律合規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合規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推進公司法治建設，領導企業法律合規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黨委、董事會研究討論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對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非自然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公司的第一個會計年度應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公司的記賬貨幣單位為人民幣。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六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可以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在不影響公司持續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以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能滿足實際派發需要的情況下，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5%，且任意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公司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較少，不足以實際派發。
- (二)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為當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四)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當年已經實施或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歸還貸款、債券兌付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前述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當在審議通過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中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和資金需求等因素，詳細披露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 (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 (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 (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充分考慮中小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機構在黨委、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二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和實施以勞動合同管理為關鍵、以崗位管理為基礎的市場化用工制度，實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實施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加大核心骨幹激勵力度。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3、 會議通知；
-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應保證所選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發送通知的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發出電子郵件當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指定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
 - 4、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及修改，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